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為□承租□自耕□承領土地，申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之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願遵守貴機關下列及有關規定辦理，並切結如下：

1. 補助金額依補助基準計算，並依排定優先順序辦理，如無法列入補助對象時，絕無異議。
2. 申請項目**無**接受其他機關(單位)補助相同農地水土保持項目者(例如：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補助之調蓄設施(蓄水槽))，倘經受理機關發現或查獲者，願放棄經費補助或返還補助。
3. 申請書、同意施作書及所附文件所載事項**無**偽造、變造、隱匿或虛偽之情事。
4. 經核發補助之各項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願妥善維護管理。

此致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_____分署

立書人：　　簽章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